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by the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

主席：

我們現在開始討論報告書第3章“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事宜。

應邀出席的證人包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陳育德先生、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劉吳惠蘭女士、署理警務處處長黃燦光先生及海關關長曾俊華先生。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鄺其志先生雖曾表示會在10時至10時30分出席本聆訊，但由於行政會議提前舉行，他無法出席本聆訊。不過，剛才他通知我們稍後他會趕來。請劉江華議員先發問。

劉江華議員：

主席，報告書第40段指出法例賦予影視處巡查、檢取和扣留可疑物品的權力，但影視處卻從未行使該等權力。第一，請問影視處處長，為甚麼你們只會與警方一起才採取行動？第二，你在報告書第45段表示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但要視乎實際需要才決定是否行使檢取不雅物品的權力。我不明白你所作回應的意思。你有甚麼困難？

主席：

陳處長。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陳育德先生：

主席。法例確是賦予影視處權力可以檢取一些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刊物或其他影視物品，但我們一直以來均沒有使用此權力。這是因為我們一向都與警方和海關合作，採取聯合行動以打擊此等銷售點，而檢取的權力通常由海關或警方行使。因此，我們以往沒有機會行使此權力。但本處亦認為當我們獨自巡查一些報攤時，發現某報攤販賣一些第III類或第II類的刊物，並且沒有依例把該等刊物放進封套內和標上警告字句，我們是可以行使檢取權的。但由於我們從沒有這樣做，為審慎起見，我們認為要視乎情況來決定是否行使此權力。我們亦希望與律政司制定一套守則，使監察人員在執行檢取權力時有足夠及適當的指引。其實我們已接受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並進行改善，只是因從前採取行動時都有警方人員在場，為審慎起見，我們希望與律政司商討實際的情況才決定如何執行。多謝主席。

主席：

劉江華議員。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by the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希望處長能直接回答問題。我的問題是為甚麼影視處在過去兩、三年從沒有行使法例所賦予的權力？為甚麼經過這麼多年還沒有制定守則指引？

主席：

陳處長。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多謝主席。有關檢取違法物品的問題，我們以往與警方和海關兩方面都有明確的分工，我們的職責主要在於監察刊物有否依法出售，而警方分工的重點在於打擊販賣色情光碟的零售店，而那些零售店一般都與有組織的罪案有關，故需要警方的支援和參與，才能檢取該等零售店的違法物品。影視處基本上是一個文職部門，一旦涉及治安問題或有犯罪組織背景的零售店，我們都會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這是我們為何一直沒有獨自行使檢取權力的原因。但經過這次審計署署長的檢討，我們亦認為在某些情況下是可以行使此權力，例如報攤便不一定涉及有犯罪組織的背景，我們便可以行使此權力。

主席：

劉江華議員，我曾參與審議《1995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當年立法局和有關團體對影視處寄以厚望，故立法局要求制定法例，賦予影視處有檢取權。在三、四年前訂立該法例時已曾清楚地辯論過，當時律政署亦知道整件事，只是政府無視立法局通過的法例，仍沿用以往的做法。直至今天，審計署才提出此項問題。因此，政府不應說由於審計署的建議，才考慮行使此權力。若各位議員想更深入了解此事，可以翻查當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紀錄。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事實上我曾翻查此事的背景資料，知悉當時由你動議修訂此條例草案並獲得通過。為甚麼立法局通過的法例，政府在過去幾年都沒有執行，政府的態度是否有抵制立法局的意思呢？

主席：

陳處長。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by the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主席，我相信這不是政府採取抵制行動，因為在我上任時，這條法例已經通過，而向來處理的方法都是這樣。當初賦予本處此項權力是為了讓本處可以處理一些在街上隨處張貼的第三級電影的宣傳海報或色情海報。但由於現在的情況有改變，第三級電影的宣傳海報亦需送檢才能發放，故此我們運用此項權力的情況亦相應減少。若在適當的情況下，例如巡查報攤時，發現報販違法售賣淫褻及不雅物品，我們會運用此項權力。

劉江華議員：

我不明白處長的理解，其實法例賦予影視處的權力不只是監察刊物，還包括“VCD”在內。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其中一項不滿之處是影視處太少對“VCD”作檢查。報告書中文版的表4和表5顯示警務處和海關執法行動雖減少了，但充公“VCD”的數字卻上升了很多。影視處究竟是否“無牙老虎”，害怕採取行動？又為何有法卻不執法？

主席：

陳處長。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主席，我們向來與警方及海關分工，影視處集中處理刊物，亦即印刷媒體有否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而警方則負責打擊販賣色情物品的零售店。這樣的分工是因為這些零售店一般都涉及有組織罪案的背景，所以我們認為與警方合作較為方便。我相信本處不可能完全代替警方在這方面的工作，若我們承擔起警方原來負責的工作，那麼在人手方面便要大幅增加，故我認為這工作不是沒有部門負責執行，只是分工各有不同。在法例上，影視處是一個執法部門，警方和海關亦是執法部門，我認為執行法例是由3個不同部門分工，達到執法的目的。

劉江華議員：

主席，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

劉江華議員。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by the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

劉江華議員：

請問警方，剛才影視處處長認為必須要在警方掩護下才可以採取行動，故經常與警方聯合行動。據我所知，警方本身有很多工作，這並不是警方優先處理的工作。請問署理警務處處長，你認為檢取行動應由哪個部門來作主力？事實上，警方減少了行動，但所檢取的物品卻越來越多。警方將來處理檢取工作的優先次序會怎樣？

主席：

黃處長。

署理警務處處長黃燦光先生：

多謝主席。我認為關於色情影碟的問題，幾個執法部門的工作都是有關的。警方基本上是執法部隊，我們的責任當然包括這些色情物品，而各個執法部門在這方面都有共識。警隊會負責打擊一些明顯販賣色情影碟的銷售點，但很多時候，一些光碟在封套或文字上的演譯並不能明顯地分辨是否屬於色情影碟，我們在執行上是很嚴厲的，故與影視處常常聯繫，依靠影視處的檢查人員在巡視這些銷售點時，發現該等地點有銷售色情物品後，再把這些案件轉介警方繼續調查或處理。

主席：

我想請黃處長提供專業意見，警察是經常巡查和執行任務。憑你的專業意見，先由另一個部門進行偵察，然後再經過文書的傳遞，警方才再執行查封，這是否一個有效率的處事方法？

署理警務處處長：

我想這並非屬於警方的專業，而是管理的專業。

主席：

因為警方是最大的執法部門，在這方面最具經驗。

署理警務處處長：

我想若一個部門具有審察權、裁判權、執行權.....。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by the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

主席：

我相信現在影視處都擁有此等權力。

署理警務處處長：

一條線運作的效率當然會較好，但我認為仍要看整個社會的背景和運作的聯繫。

劉江華議員：

主席。請你翻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8段。影視處可能通知警方某零售店販賣第IV類色情影碟，但警方在57天後才採取執法行動，那時所有色情影碟恐怕已銷售完畢。請問警方和影視處如何可以說服本委員會的委員相信你們已根據審計署的建議作出改善？

主席：

陳處長，請你補充。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主席，我們會與警方加強聯繫，並計劃每月向警方提交一份整體報告，通知警方我們巡查到多少販賣色情物品的影視店的個案。我們會把此份文件交給警方不同的分區警署和總部，讓警察總部和其分區警署知道有多少個案是警方已採取了行動或未採取行動的。

主席：

處長好像是對市民和本委員會作出服務承諾。你是否承諾當你們巡查之後，最遲一個月內會採取行動？

劉江華議員：

他只是通知警方。

主席：

只是通知警方，未有行動，那麼是否還需等候50多天？陳處長。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by the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主席，因為聯合行動需要警方作事前部署，故當我們偵查到一些新的或舊有而出售色情物品的商店，我們便向警方匯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亦指出，以往我們向警方匯報後便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導致有些個案不能有效和快速地解決，我們將來會按月就已轉介警方的個案與警方舉行聯席會議，檢討個案的程序。

主席：

陳處長說會向警方匯報，請黃處長也說明警方接獲這份報告後會怎樣處理。

署理警務處處長：

這是新安排。其實影視處過往會直接把他們發現的銷售色情及不雅物品的黑點的情報交給我們各警區，有些銷售黑點是我們已經了解和知悉的，有些是警方曾採取行動或案件已在等候法庭裁判的。我們要調查和了解該黑點所銷售的除了影視處所報告的色情光碟外，還有沒有其他色情光碟，該店舖的營運人士的背景，然後採取突擊檢查行動，把這些色情光碟和物品加以搜獲，和拘控該店的負責人。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謝謝主席。請問劉副局長，局方是否要重組各項任務的安排才能增加工作效率？另外，給監管人員提供指引方面，現在影視處願意接受審計署署長的建議進行改善，但多年來該處在沒有指引下如何工作？該處負責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但該條例只指明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包括暴力、變態、令人反感，而影視處說不可以猜測審裁處的標準，故由監察人員自行決定，請問那些監管人員是以甚麼標準來判定一件物品是否違法或應否採取行動呢？

主席：

劉副局長，妳如何落實法例及政策？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by the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劉吳惠蘭女士：

多謝主席。我想申明，政府負起執行這條法例的工作是無可置疑的，為落實和執行這條條例，政府採取分工合作的方式，在有限的資源下，發揮最大效益。當然，部門之間的協調，必須清楚和緊密。我認為若在執行上有不協調或在時間上有差距，並不表示某個個案由轉介警方到正式行動期間沒有工作進行，其實警方已經開展或進行了很多工作。再說執行這條法例的工作，在分工的過程中，我們主要考慮部門的職能是否可以發揮最大的效用。因為警方無論在人手和分佈網上是最強和最有滲透性的，亦是最專業和有效率的執法部門，而執行法例不單是處理檢取物品作為呈堂證供，並且牽涉逮捕的過程，因此，我們必須倚重警方的警力和專業知識來執行。

至於影視處，立法局建議把檢取的權力賦予影視處，我們從沒有認為這是加諸影視處的而不想執行，反而研究用甚麼方式來發揮該項職能。我們曾詳細地考慮過影視處作為文職部門，其員工處理執法的工作，同職系的同事所受的訓練及其資格等問題。政府當然有提供培訓，但往往在執行檢取行動時，並不單是檢取物品，同時亦須逮捕有關人士，或把其資料作佐證，以證明這件事是違反了法例，故檢取的權力是不能單獨行使的。由於此種情況，一般是由警方和影視處聯合部署執行。故表面來看，影視處沒有執行檢取的權力，其實是與警方聯合工作。

至於培訓和提供指引方面，現在釐定一件物品是屬於哪個類別，和發行、出租或售賣有沒有違反法例等，其標準是由審裁處來釐定的。影視處的同事具有判斷的經驗，他們參考以往審裁處所評定過的物品的標準，監察人員能以其經驗分辨物品會否觸犯分級上的標準，但影視處不是最終決定物品所屬級別或類別的。我認為應著重影視處同事的在職培訓，重新整理資料。影視處有就不同課題提供給職員一些內部文件，作為他們出外執勤和進行監察工作時的指引，只要把這些已有的條文重新整理，加強文字和資料，成為一本較為明確的指引，使同事清楚知道法例的規定為何，在執勤時應如何處理。影視處已著手把這些不同的資料編成指引，亦派同事到審裁處的資料庫參考如何把物品分類。他們日常所分配的工作並沒有成文的指引，但負責人亦經常就個別案件提出指引。我們現正編製一整套指引，但我相信影視處的同事在認識和執法方面是有實際經驗的。

主席：

劉慧卿議員。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by the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

劉慧卿議員：

我希望該指引可以盡快完成。請問局長，現時市面上泛濫著這麼多色情暴力刊物，妳處理的方法是以最有限的資源，達到最大的效果。妳現在應否考慮改變既有的方法，使政府可以更有效地處理現時的局面？

主席：

劉副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我們可以從多方面看全個色情及不雅物品的管制制度。若從執法角度來看便不夠積極，積極的做法是檢討這條法例可有改善的地方，家長和學校應否負起教育的責任和父母有否給予子女多些指引，因為社會上成年人有自由觀看物品的權利，而政府亦有責任保障青少年不接觸到一些會影響他們心智發展的物品，這兩者之間一定要取得平衡。在制度上，當然要檢討這條法例有否需要改善的地方。其實我們已經開展了檢討工作，下週便會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民意調查報告，隨後便會檢討這條法例，以改善在執行和工作上的問題，我們會發出文件，充分地全面諮詢立法會議員。

主席：

在政策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正在跟進。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是。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想問有關公眾意見的調查。當立法局在87年審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草案》時，前布政司承諾會定期做公眾意見調查，目的是調查社會人士的道德價值，從而確定他們對評定物品的標準。在86年、87年及89年的財政預算均有撥款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by the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

來做這項公眾意見調查，但政府一直都沒有做，直至12年後，98年9月才開始做第一次調查。這12年間政府和影視處有沒有掌握到社會的變遷、道德的標準和市民的想法？公眾所不滿意的尺度，如何能在審裁處反映？主席，最近大家都留意到有一本以輪姦為題材的漫畫，即使警方亦表示不能接受。另外，人肉打樁機等漫畫被評為第I類老少咸宜的刊物，最終導致慘劇發生，連法官也表示震驚。這是否反映影視處和審裁處已經與社會脫節，形成在此方面不斷犯錯？我希望影視處交代沒有做調查是否失職。

主席：

請劉副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我想解釋審裁處和影視處之間的職能分別，審裁處是一個司法獨立的機構，法例賦予其有最終決定一件物品屬於哪個類別的權力。我想澄清，第I類物品並不表示老少咸宜，法例只是說明第I類物品是非淫褻和非不雅，這釋義與是否老少咸宜，意思上有很大的分別。我們從民意調查知悉，市民對物品類別的認知度與電影分級制的分級有混淆，故我們現在的檢討工作會將制度清晰化列為首要任務。至於為何沒有進行民意調查，由於是10多年的歷史，我不能逐一根查。因為審裁處現在的制度，是引入社會人士擔當審裁員的工作，而法例當時的構思亦是希望一位審裁員以其社會人士的身份對物品作出評價，最終由審裁官來作分類，過往已經不斷引入新的審裁員。其實在95年通過修訂法例之後，無論在審裁員的數目、背景方面都大幅度增加了，希望加闊他們的代表性，和反映香港一般市民對物品的認受和接受程度。我不是想為過往不做民意調查而辯護，其實我們透過增加審裁員數目，從他們的評級反映社會的尺度。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局長是否認為意見調查可由增加審裁員來代替？前布政司當二讀法例時曾明確地承諾會定期作民意調查，為要搜集社會人士的意見。妳剛才引用了去年9月底才進行的民意調查，之前12年從未做過，政府只是引入更多新的審裁員，我認為調查是讓審裁處可以參考社會人士的標準，使調查和執法的影視處能了解社會人士的看法，我的問題是民意調查。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by the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

主席：

我提醒劉副局長，公開聆訊是給予妳公開解釋的機會，若妳不想為政府在過往10多年沒有進行民意調查的原因辯護，即表示妳放棄權利，我們會根據妳今天所作的證供來作結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多謝主席，剛才說政府過去10多年來沒有進行民意調查，是因為我們尚未有機會翻查原因，我亦沒有充分資料來作解釋。我相信政府有多方面的考慮因素，包括時間、資源等，我必須有實際的紀錄才可以說，既然我就此尚未進行過資料搜集，希望議員可以接受我未能說出其理由，我們現在在沒有要求的情況下進行了民意調查，至於以後會否進行同類民意調查，要視乎調查的時間、目的、範圍等基本問題，有些工作我們都要確認了才可以繼續定期去做。

有時當民意調查的報告完成後，我們已經在取態上不知不覺間有了改變，民意調查是否反映社會對一些物品的接受性的最佳方法？我不敢苟同，民意調查是否唯一反映社會的途徑，還是有其他方法讓整個社會達致保護青少年、維護言論自由、成年人有閱讀物品的自由等幾方面的目標融合起來，看到一個制度上的改變呢？我們的工作是向前望，正因社會的發展有改變，越來越開放，圖利的商人想從中取利，妄顧社會或青少年需要受保護的政策。雖然我們大聲疾呼要保護青少年，有些出版商人卻不理會本身應有的公眾責任和道德，繼續出版這些不良刊物，我們應該如何處理，便是我們現在要進行檢討的目的。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審計署清楚指出政府在89年、90年的開支預算中已經撥出款項以進行民意調查，請副局長書面解釋此事。因為劉副局長並沒有清楚交代為何在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款項用以進行民意調查，但卻沒有進行。

主席：

李議員，我已經提醒劉局長，如果她在第2次作供時仍不打算考慮解釋，我會以此為答案。我亦容許議員第3次提問她會否在翻查紀錄後作答。如果她仍表示不會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by the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

，本委員會便作出結論。我再提醒劉副局長，公開聆訊與事務委員會會議不同，我們會基於證供來作為結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主席，我剛才解釋，我並非不打算翻查以往的紀錄，調查為何沒有進行民意調查，而是我今天沒有這些資料向各位議員解釋。但若委員會要求我們必須翻查過往紀錄以跟進當初沒有進行民意調查的理由，我當然會去做。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我並不是要求劉副局長要這樣做，公務員應作些有建設性的事，不應浪費時間，最重要是局長作出交代，承認曾作出承諾卻沒有進行民意調查，是有人失職所致便可以了。

主席：

雖然本委員會未開會討論，但劉慧卿議員已表達了一些意見，因為妳代表整個政策局出席本聆訊，妳要考慮是否有責任作出交代，我們會考慮接受書面意見或補充，否則我們便會根據今天的證供作出判斷。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段和第43段有關執行的責任問題。在發出警告信方面，報告書表3清楚載述某出版商在97年沒有收過任何警告信，在98年收過一次，報告書在註釋內指出這家出版商在97年曾9次因觸《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而被定罪，報告書第43段認為只發出警告信而不提出檢控是太寬鬆的做法，請問影視處處長對此兩件事的看法為何？

主席：

陳處長。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by the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多謝主席。很多時這些個案的違規情況較為輕微，例如法例要求把第II類的物品放入膠袋內，而膠袋上應有不少於20%用作警告字眼，這些個案違規的情況會是警告的字眼較小，不足20%，沒有完全依循法例去做。對於此等違規情況，我們通常會發出警告信而不提出檢控。不過，我現已接受批評，一旦發現違規情況，便會立即提出檢控。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報告書第41段提到巡查人員沒有在現場即時行使檢取物品的權力。請問處長，為加強巡查人員在行使此權力時應該採取甚麼態度的認知方面，是否應在教育的層次下些功夫？

主席：

陳處長。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我們剛才說過會運用此權力，並向本處職員提供一些在職培訓，讓他們知道在檢取物品時所需注意的事項。

主席：

我有3個問題。第一，報告書第26段關於指引方面，劉副局長表示政府會印製指引，請問這些指引會否公開？立法會曾接獲一些團體，例如明光社的投訴，希望能知悉多些明確的指引，讓他們也可以監察政府的工作，而不是單倚靠家長和學校。我認為這些資料應該公開，讓社會團體有機會監察政府的工作。第二，請問陳處長，報告書第29段，影視處在監察巡查方面，似乎是在一個週期內便會巡查完某些地點，可否說明在你們的計劃內，要巡查所有地點的一個週期為何？是20年，還是3年？請問你們有沒有一個具體計劃？劉副局長。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by the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主席，有關指引可否公開的問題，我想我們需要考慮這建議，因為若全面公開指引內關於執法的工作，策略和如何部署等等，對於我們日後的執法，會否造成影響，這是我們需要考慮的。構思中這是一個內部指引，指導員工在程序上如何執行法例，這部分的顧慮較少，反而是如何策劃執法方面，我們要與處方詳細研究才可作出決定是否公開整份指引。至於其他問題應該由陳處長作答。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我們現在巡查的零售店大約有3 600間，我們以往每年安排巡查每間零售店不少於兩次，這種做法缺乏策略跟進我們巡查的結果，故我們今次接受了審計署的建議，便是有策略性地跟進我們巡查的工作。我們會把這3 600間零售店列為高風險或低風險來處理，一些店舖過往6個月犯規超過兩次或以上，會被定為高風險店舖，我們會把巡查的次數增加；若店舖在過往6個月沒有犯規的話，會被定為低風險的零售店，希望一年至少可以巡查兩次。我們也希望檢察的工作不會鬆懈，至於高風險的店舖，我們會增加巡查的次數。多謝主席。

主席：

我想跟進報告書第51段有關人手方面的問題。審計署認為影視處對視像光碟審查較少，這是否因為資源有限、人手不足，才導致較少審查，還是可以更重視這些影視光碟，因為這是最流行的一種媒體。陳處長。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主席，我們在傳統上有分工的情況，現時影視的電子傳媒十分流行，我們對此已加強了關注，我們會增加在影視媒體方面的巡查和檢控，把個案遞交審裁處判斷。

主席：

吳亮聲議員。

吳亮聲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關於指引的問題。局長可否考慮，既然執法行動會公開執行，你的指引可否基於公開的原則來設計。有部分內容，影視處可以在教導職員時採用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by the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

較技術性的方法。若指引不是公開的，在執法時會產生不良後果。影視處過去從未試過單獨執行檢取不雅物品的權力，我希望局長研究設計指引時，與警務處緊密合作，由警務處提供一些技術性的協助，使該指引的內容能使影視處職員在採取執法行動時減少憂慮或不方便。

主席：

局長，可否同時向警方及海關發出指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主席，我們會審慎地考慮議員的意見，亦需與兩個執法部門商討。我承諾會考慮如何做這件事。

主席：

現在聆訊完結，多謝證人出席。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by the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
